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六十六期

2021年3月9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京开幕
- 最高法：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忍
- 肖钢：探索符合国情的注册制框架
- 阎庆民：落实退市改革方案
- 注册制改革需紧抓信息披露真实性
- 证监会印发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资本市场涉及九部门建设蓝图
- 塑造多元化的资本形成机制
- 新三板值得抱以更高期待
- 四川天华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要闻速递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京开幕

2021年3月5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两会时间”全面开启。会上，李克强总理作了备受全国人民期待的政府工作报告。

其中，直接涉及中国资本市场的论述涉及四大方面共49个字：即“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完善常态化退市机制，加强债券市场建设，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

◇最高法：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忍

3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周强说，2020年，人民法院严惩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涉地下钱庄、洗钱等犯罪，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国家金融安全。依法严惩违规披露信息、欺诈发行股票等犯罪，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忍。积极参加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严惩网贷平台挥霍出借人资金等违法犯罪。出台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司法解释，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出台服务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意见，保障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加强上海金融法院建设，设立北京金融法院，服务国家金融战略实施。修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大幅下调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原主席肖钢：探索符合国情的注册制框架

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原主席肖钢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全球范围看，注册制并没有一个固定的、统一的模式，我国股票市场具有新兴加转轨的特点，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探索符合国情的注册制框架。

◇阎庆民：落实退市改革方案 打好“清欠解保”攻坚战

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上，对近年来上市公司监管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当前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形势，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阎庆民表示，要全力以赴做好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各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退市制度改革方案，坚决打好“清欠解保”攻坚战，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梳理整合监管法规体系，完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

◇注册制改革需紧抓信息披露真实性 金融开放面临新机遇

两会期间，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中国证监会原主席、原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接受媒体记者书面采访时表示，注册制改革必须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提升市场的透明度。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是注册制改革的关键环节，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另外，中国作为拉动世界经济的重要引擎之一和全球最重要的金融市场之一，开放的吸引力还会不断提升，金融开放将面临新机遇。

◇夯实基础加强统筹 推进科技监管再上新台阶

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科技监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野日前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证监会将全面提升监管科技和行业金融科技的发展水平，夯实科技监管基础、加强行业科技发展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推进科技监管再上新台阶。

◇郭树清：精准支持六大重点领域

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 2 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银保监会将以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突破，促进国民经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完善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更加精准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先进制造、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二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培育发展更多专业化特色化金融机构，进一步开发符合人民群众需要的银行产品，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等保险服务。三是把防范风险作为金融业的永恒主题，毫不松懈地监控和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强化金融法治，完善长效机制。四是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确保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五是实施更深层次的金融市场和机构改革，推进更高水平的金融开放，畅通要素循环，激发市场活力。六是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金融反腐败斗争，加强内部管理和自身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监管铁军。

◇科创板上市公司去年净利润同比增长近六成

截至2月28日，科创板全部232家上市公司通过业绩快报等形式披露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数据显示，2020年，科创板上市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3314.67亿元，同比增长15.56%；共计实现净利润461.66亿元，同比增长59.92%。其中，3家公司预计首次实现盈利，这些公司证券简称将在年报披露后实现“摘U”。

●市场扫描

◇证监会印发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证券期货监管规章等立法工作，完善证券期货监管法律实施规范体系，加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依法推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证监会于近日印发了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的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

2021年，证监会拟制定、修改的规章类立法项目合计27件，其中，列入“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18件，列入“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9件。具体包括：

一是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做好制度衔接。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6件，包括：制定《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程序规定》；修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2件，包括：制定《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二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9件，包括：制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业务牌照管理办法》《证券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交易所和结算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修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7件，包括：制定《证券公司柜台业务办法（试行）》《债券回购交易结算管理办法》；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三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3件：制定《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1年证监会还将继续配合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做好制定《期货法》等立法工作；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相关证券期货领域司法解释立法工作。

◇九部门披露2021年建设蓝图：资本市场“逢场必到”

从2月22日到3月2日，国新办陆续召开了9场新闻发布会，九部门相关负责人先后出席，这9场发布会涉及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撬动金融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等主题。而资本市场则是其中的共同交集，“逢场必到”。

支持企业融资 纳入两大部委“愿望清单”

资本市场作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既要当好“温度计”，更要做好“助推器”。在近期国新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被多个部委寄予厚望。

2月26日，科技部部长王志刚在国新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引导激励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同时加强对企业政策支持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抓创新服务，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为创新创业提供技术转移、投融资、知识产权等服务”。

3月1日，工信部部长肖亚庆在国新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提到，“着力缓解中小企业在融资难、融资贵和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问题，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做好税费、拖欠、融资成本减法”“做好服务、数字化、融资规模加法”“进一步拓宽直接融资的渠道”。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技部及工信部的表态，关键点都在于构建多元化、高效率的金融体系，以银行信贷间接融资为主的金融体系已经很难匹配我国大量中小企业和高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融资需求，构建和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资本市场多项改革或政策举措与科技部及工信部的表态不谋而合。”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称，例如，加快推行注册制改革，旨在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高级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旨在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从而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目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发展交易所债券市场，推动完善债券市场法规制度，推动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去年年底，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中国资本市场建立30周年座谈会上表示，“我们将着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把支持科技创新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难发现，资本市场将在服务企业直接融资方面持续发力，为“保市场主体”提供有力支持。

对于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还应如何发力？董忠云建议，第一，要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大量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并通过资本市场开展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这是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支持我国“十四五”时期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第二，要从融资端和投资端两头发力，持续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质增效，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从具体政策措施来看，去年以来，新证券法实施、创业板注册制落地、市场交易制度优化、退市新规发布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市场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得到了更好地发挥。大量企业登陆科创板、创业板，大量资源通过资本市场流向了科技创新领域。同时，新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从行政、民事、刑事角度全方位加强了资本市场法治供给，提高资本市场的违法违规成本，证券监管与公检法机关协作配合，切实加强了投资者保护。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张正平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发挥直接融资功能，资本市场在四个方面大有可为。

其一，积极推行注册制改革，夯实资本市场服务企业发展的制度基础。注册制改革是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革的重要环节，以注册制改革为龙头，统筹推进交易、退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关键制度创新，改进各领域各环节的监管，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对于夯实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具有重大意义。

其二，大力推进科创板发展，为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助力。发展科创板，有利于更多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通过科创板走向资本市场，畅通科技企业融资之路，从而推进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其三，积极推动新三板发展，服务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尤其是要进一步探索完善新三板转板机制，实现多层次资本市场之间的无缝对接，打通中小企业、民企的成长壮大上升通道，加大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直接融资支持。

其四，着力推行资本市场数字化发展，服务数字经济的新需求。中国经济已经迈入数字经济的新时代，资本市场要抓住时代契机，做好行业数字化发展研究，逐步推动相关制度、指引等规则数字化转型，适应企业数字化、产业数字化的新特点，更好地满足数字经济的需求。

险资、理财等长期资金 加速流入资本市场

积极引导长期资金入市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任务。更多长期资金入市不仅能进一步优化投资者结构，同时也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在3月2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20年，银行业保险业其他各项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并引导理财、保险、信托等长期资金支持资本市场发展。

在2月26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张纪南谈到，结存的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的规模在不断扩大，目前委托资金已经达到了1.2万亿元。在保证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了保值增值。

据了解，2015年国务院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可预留一定支付费用后，统一委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开展市场化投资运营。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去年11月底发布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2019年度)》显示，截至2019年底，各省份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总额10767.80亿元，当年投资收益额663.86亿元。

参与乡村振兴 资本市场大有可为

乡村振兴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均离不开资本市场的有力支持。

2月22日，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兼中央农办秘书局局长吴宏耀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关键还是要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一定要真金白银地投，要真刀真枪地干。在社会资本投资方面，提出了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资本市场在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支持“三农”领域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引导金融机构给乡村产业发展提供融资支持、通过资本市场助力乡村产业龙头企业上市、通过设立乡村振兴基金等帮扶乡村产业发展等，综合运用资本的力量，全方位支撑乡村产业，推动乡村振兴快速发展。

2月21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意见》聚焦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对“三农”工作做出全面部署。

《意见》提出，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立足县域布局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一直以来，证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通过首发和再融资募集资金，引导农业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2月26日，证监会发布数据显示，2020年以来，共有11家农业企业通过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募集资金，合计融资110.57亿元。其中，首发上市企业1家，融资规模7.59亿元；再融资企业10家，融资规模102.98亿元。

同时，并购重组也是加快推进农村产业优质资源整合的有效手段。记者据同花顺iFind数据梳理，去年以来截至今年3月4日，按首次公告日并剔除交易失败案例后来看，农、林、牧、渔业上市公司共发生并购重组33单。

吴宏耀表示，下一步，新发展阶段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仍然要通过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来激发农村资源要素的活力，进一步强化乡村振兴的要素支撑。

360政企安全集团投资总监唐川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资本市场和资金融通方面，

可以借力金融产品和现有政策性工具、资源，为乡村农业项目稳定发展提供资金的保障。市场资金方通过股、债等模式支持涉农企业参与“三农”项目，并利用自身资源和经验培育立足于当地的农业集约化管理，促进乡村振兴项目的高效落地。

郭一鸣建议，积极支持更多农业企业上市融资，并持续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提升企业融资便利，拓展投融资途径，更好地支持农业发展。

此外，在交通基建投资方面，资本市场也大有可为。3月1日，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在国新办发布会上介绍，2月8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是我国第一个综合立体交通网的中长期规划纲要。

《规划纲要》提到，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为市场化运作的交通发展提供融资，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郭一鸣表示，资本市场可以发挥多方面撬动力，为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比如基础的建设项目，可能需要包括债权发行等形式的资金支持；而诸如具体建设中引进的相关企业，则可能通过资本市场，解决建设过程中的立项、并购等资金问题。

唐川表示，针对交通类项目建设、运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仍然是资本市场参与交通项目的重点。与此同时，在“智慧交通”等概念的带动下，传统基建也会有更多的扩建投资需求，资本市场也可更多关注并支持新兴科技领域的相关企业。

唐川认为，在新的市场环境下，资金方也可考虑用全新的模式和理念参与交通发展投资，如在提供信贷服务时不以土地、固定资产为主要评估标准和抵押物，而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或是基于建设、服务的预期收益提供中短期贷款，或是通过ABS、REITs等产品提供长期资金。

此外，从9场新闻发布会来看，资本市场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加快商务高质量发展、服务民政事业改革等领域也能够持续发挥枢纽功能。

国资委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十四五”要实现“五个新”和“一个总目标”。其中的总目标，就是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与国有资本高比例“绑定”的资本市场无疑是这一政策目标的最好载体。

商务部发布的政策导向——“将支持自贸试验区集聚更多国内外的资源要素，特别是人才要素、资本要素、技术要素、数据要素等要素的集聚”中，资本要素聚集的最高效渠道自然是资本市场。

民政部在国新办发布会上披露，近年来，“持续将政策、项目、资金向贫困地区和困难群众倾斜，筑牢了兜底保障的坚固防线。在巩固拓展兜底脱贫成果方面，资本市场显然具备优势，能够支持贫困地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鼓励上市公司支持贫困地区的产业发展、支持上市公司对贫困地区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等进行服务。”

● 专家论坛

◇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塑造多元化的资本形成机制

董少鹏

全国两会周期开启，投资者十分关注与资本市场有关的政策动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都突显了资本市场在经济发展大局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基础性制度，改善市场生态，优化资本形成机制，势在必行。

2月26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谈到近期排队上市企业数量较多时指出，这一方面是我国经济转型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成果的客观反映，另一方面是资本市场改革成效的直接体现，

反映出各方对资本市场的信心。市场有需求，参与主体有信心，资本形成有空间，这是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提升融资质量的良好基础。

客观来看，我国直接融资在全社会融资总额中的比重还比较低。从存量看，2020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284.83万亿元。企业债、政府债、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三项余额相加为81.93万亿元，占比28.8%。如果只算企业债和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两项余额，占比仅为12.6%。从增量看，2020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34.86万亿元，企业债占比12.8%，政府债占23.9%，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2.6%。无论从存量看，还是从增量看，社会融资中各类贷款占比仍是大头，直接融资占比偏小。而直接融资中，债券融资占比大，股权融资占比很低。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需要继续发展好债券融资，同时扩大股权融资规模。目前，我国拥有超大规模的市场体量，产业升级势头强劲，宏观政策环境、营商环境不断向好，有超过4亿人的中等收入群体、新生投资队伍日渐壮大，国内资本市场的国际吸引力有所增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但也要看到，由于间接融资长期居于主导地位，发展惯性很强，资本市场发展还不够充分，特别是行业主体的总体实力、层次分布、资本文化等都还存在短板，提高股权融资比重要向改革要动力，要不断“过市场关”。

促进多层次市场发展，促进资本形成机制更加完善，第一是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拓宽直接融资入口。在进一步深入评估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情况的基础上，稳步在全市场推行注册制。以注册制带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基础制度改革，为更多优质企业融资和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机制。

第二是完善场内、场外相互协调促进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既要深化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改革，增强包容性、适应性和创新性，激发市场主体依法公平竞逐的活力；也要深化新三板改革；还要鼓励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规范发展。规范发展的场外市场，可以为中小企业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有助于降低它们的股权融资成本。要畅通各层次市场之间的转板机制，形成错位互补、能上能下的塔型网状体系，促进各类资本形成和流动。要健全场外市场的法治化监督机制、惩戒机制。

第三是加快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丰富债券品种。要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深化交易所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础设施相互贯通和统一，促进资本有序流动和竞逐。拓展资产证券化产品模式，扩大基础设施领域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范围，扩大知识产权证券化覆盖面等。打破债券刚性兑付，强化信息披露和行业自律，完善法治基础上的市场化风险化解机制。

第四是大力推动长期资金入市，塑造多层次、多元化的资本形成体系。鼓励现有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发挥主力军作用。放宽公募基金的投资选择权，实行长周期考核。进一步丰富私募基金体系层次，畅通募、投、管、退、监等各环节。鼓励不同规模、不同管理模式、不同投资侧重、不同投资周期的投资主体依法经营，形成资本进出有序、畅通循环的网络化格局。

鼓励各类合格投资主体投小、投早、投科技。建立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价值投资激励机制，在会计、审计、财税、信用考核、声誉激励等方面，优化制度设计，坚持问题导向，鼓励市场创新，加快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资本形成机制。在此基础上，鼓励储户通过多渠道将储蓄转化为投资。

● 新三板动态

◇ 应考虑将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纳入保险、社保投资范围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近日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三板精

选层系列制度的推出，以及公募基金投资精选层的具体实践，已为保险公司、社保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新三板奠定了基础，应进一步明确专业机构投资者新三板的政策，可考虑将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纳入保险公司、社保基金的投资范围。

◇转板规则备齐 新三板值得抱以更高期待

2月26日，元宵节。在这个喜庆团圆的日子里，新三板转板制度的相关重磅文件也圆满落地。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新三板挂牌公司向科创板、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对新三板转板上市条件、转板上市审核、限售安排衔接及交易机制衔接做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全国股转公司也发布了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监管指引。

这一系列文件的发布实施意味着新三板转板制度的重要文件均已落地，新三板转板上市工作已驶入开往科创板和创业板的“高速路”。

统计显示，截至2月26日，精选层挂牌企业数量达到51家，51家企业累计完成募资130亿元。此外，目前还有160余家企业处于精选层辅导和申报环节。

笔者认为，新三板转板通道打通后，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中小企业的发展壮大以及新三板市场功能的发挥都将产生深远影响。

首先，转板机制搭建了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之间的桥梁，畅通了多层次资本市场之间的互联互通，进一步优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

目前，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层次分明，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以及区域股权市场等定位清晰，形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错位发展的格局。

根据转板上市的文件，当前新三板转入板块范围为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这样的转板安排有利于新三板与科创板、创业板的改革相衔接，完善了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链接通道，充分发挥了新三板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承上启下的核心作用，促进各板块之间的协同发展的同时，实现了多层次资本市场之间真正意义的互联互通，独立而不孤立的新发展格局。

其次，转板机制打通了中小企业成长上升的通道，增强企业发展的信心和活力，夯实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作为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服务的资本平台，新三板在支持服务中小企业方面作用凸显。

全国股转公司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新三板存量挂牌公司8187家，服务了包括沪深在内资本市场中九成的中小企业；挂牌公司累计融资上万次，筹资金额约5300亿元，超1500家公司在亏损阶段获得融资，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实施并购重组1633次，涉及交易金额2188.72亿元，有效促进了企业资源整合和转型升级。

而转板机制的开启将进一步健全中小企业发行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为科技含量高、成长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开辟了一条融资发展的新通道，同时，也让中小创企业更好地找准自身发展定位，坚定中小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

第三，转板机制将促进新三板市场的功能发挥，提升市场的活跃度，加速新三板企业的价值发现，夯实市场资本形成、资源配置与财富管理功能的基础。

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的分层机制结合，转板机制构建出上下贯通的市场结构，有利于提升新三板市场的融资功能和定价能力，形成符合投融资双方需求的良好市场生态。

与此同时，在转板机制下，不仅为精选层的中小企业提供更好的融资平台，也对优质的创新层、基础层中小企业起到带动作用，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的同时，进一步增强新三板市场的吸引力。

笔者认为，转板机制的启动，更大的意义在于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贯通。可以预期，由于这种连接和贯通，一个对于中小科技企业更友好的资本市场已然可见，值得投资人抱以

更高的期待。

●各地信息

◇陕西省出台举措 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

陕西省再次出台相关举措推动企业上市。这次惠及的范围是陕西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入陕西省上市资源后备库的“专精特新”企业除了将得到相关培训、路演等服务外，若成功登陆资本市场还将得到相应的资金奖补。

而在业内人士看来，除了相关的资金支持外，还要加强培育和综合支持，为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推动“专精特新”企业上市

据记者了解，为推动满足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上市和挂牌进度，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实现高质量发展，日前，陕西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发布通知，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及挂牌培育工作。从通知发布起至3月10日，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通过申报入库。

根据工作要求，陕西省工信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强化部门政策联动，完善服务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开展省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及挂牌培育，积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中入库，推荐优秀“专精特新”企业成为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根据此次通知，在具体实施中，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对入库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分层培育、专项服务。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集中入库、联合培育；每年组织“专精特新”入库企业高管免费参加资本市场培训、企业融资项目常态化路演等活动。

对于入库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原则上优先推荐为当年年度的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对纳入后备资源库的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工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优先扶持；通过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信贷计划，组织企业对接银行机构、基金、融资担保公司，帮助争取期限较长、额度较高、利率优惠的授信规模，拓宽融资渠道。

此外，对成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省工信厅给予单户50万元奖励；对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追加200万元奖励。对成功上市主板、创业板、科创板的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申请奖补支持。

●公司公告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街道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 审议《公司关于“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九)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新材料 PBAT 工业化示范项目（一期）的议案》。

三、会议出（列）席人员

- (一) 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手续：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 股权登记期间及登记地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选择以下二个点之一进行登记：

1.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15 号天华大厦 301 室
电话：028-87793593，联系人：张同生
2.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街道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电话：0830-5483360，联系人：杨凤琴

五、其他事项

(一) 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开始日起至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止（即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暂停公司股权变动业务。

(二)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街道

(三)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舸

(四) 联系电话：0830-5482488 0830-5482253 电子邮箱：thgsfkb@163.com (五) 邮政编码：646207 特此公告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略）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